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泰志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代 理 人 翁千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代理人 許榮晉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2 代理人 陳正欽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6 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沈泰志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9 程序。

3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3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4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5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6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7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8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9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1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7  
13 ,47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  
14 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626,031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  
15 12月21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6年1月10日起，分  
16 80期、利率6.5%、月付11,517元（債務746,083元，債權人8  
17 銀行），惟伊當時薪資僅15,840元，而配偶原願意協助清償  
18 ，嗣不再協助後，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僅繳納二期後即違  
19 約未繳款，是伊毀諾係因伊所得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爰請  
20 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3 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2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5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口名簿、員工薪  
26 資證明、臺中市東區低收作證明書、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  
27 字第98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保險單資料、存  
28 摺影本、95年協商之協議書影本、薪資袋等為證。顯見其每  
29 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30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31 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12月21日間曾與銀行成立協

01 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  
02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03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04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5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陳忠榮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1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6 書記官 徐玲玉